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911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8760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員林鎮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核發 91 年及 92 年低收入戶證明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0 日員鎮社字第 098002088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後，因本府 98 年 6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4395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48150 號函業經撤銷，另行補發低收入戶證明在案，爰以 98 年 8 月 21 日員鎮社字第 0980025497 號函撤銷該所 98 年 7 月 10 日員鎮社字第 098002088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並復知訴願人及本府，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